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On non-oppositional and asymmetrical usage of "Wo (我)" and "Women (我們)"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8-09-3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任, 鷹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kobe-cufs.repo.nii.ac.jp/records/531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我”与“我们”的非对立及不对称用法

任 鷹

提要 汉语中的“我”和“我们”是分别表示第一人称单数和第一称复数的人称代词，二者在语义和功能上的界限应是十分明确的。然而，事实上，以“我”代替“我们”或以“我们”代替“我”及其他“我”和“我们”的非对立、不对称用法，在语言交际中却时有发生。从意义和形式的对应关系的角度来看，这应当算是一种“形意错位”现象。本文主要对这一现象加以描述和分析，并提出，“我”和“我们”的非对立、不对称用法的形成，是在特定的语用需要和交际环境的作用下，“我”和“我们”原有的表义功能发生偏移乃至异化的结果。从根本上说，“我”和“我们”的对立与非对立、对称与不对称表现，都是可以在其原型义所固有的语义结构中找到根源与理据的，也是合乎语言范畴扩展和演化的一般规律的。

关键词 “我” “我们” 第一人称单数 第一人称复数 原型 非原型

汉语中的“我”和“我们”是分别表示第一人称单数和第一称复数的人称代词，对其语义内涵和功能属性，人们已有非常清楚的认识。从道理上说，二者应当含有相互区别甚至是相互对立的语义要素，同时也应当具有互补并对称的功能表现，表示第一人称单数的“我”与表示第一称复数的“我们”在语义和功能上的界限是十分明确的，不应有换用、混用的问题。然而，事实上，以“我”代替“我们”、以“我们”代替“我”及其他“我”和“我们”的非对立、不对称用法，在语言交际中却时有发生。从意义和形式的对应关系的角度来看，这应当算是一种“形意错位”现象，本文拟对这一现象加以描述和分析。

1. “我”的非单数用法

“我”本为第一人称代词的单数形式，但确如《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所述，“我”“有时也用来指称‘我们’，如：我校|我军|敌我矛盾。”^①从历时平面的角度来看，以“我”表示“我们”应为古代汉语第一人称代词的用法的遗留或影响；从共时平面的角度来看，以“我”表示“我们”则主要是出于音律和谐的需要。众所周知，双音节化是现代汉语词的一个重要的特点，而词是语言最基本的建筑材料，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词的音节特点对其他语言单位的构成均会产生很强的同化和类推作用，于是“1+1”、“2+2”就很容易成为语言成分的优势构造形式。合乎这一韵律格式的语言成分会被认为是合格的或是比较自由的，相反，不合乎这一格式的语言成分则常常难以被接受或会被认为是不够自由的。例如：

- (1) a. 我国/我校/我军/我方
b. 我国/我们校/我们军/我们方(*)
c. 我们国家/我们国外/我们学校/我们校内/我们军队/我们全军/我们一方

从内部构造来看，例(1)中三组语言成分同为由人称代词加名词性成分构成的名词性短语，而且两个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相同的，可是，它们在合格度、自由度上却存在着本质的差异，即例a和例c无疑均可成立，例b却难以成立。对这样的差异，我们似乎只能从音节特点也即韵律要求方面做出解释。

语言不仅是社会现象，同时也是物理和生理现象，很多词法和句法现象都与韵律因素有关，韵律因素对语言结构的制约和影响也许远远超出我们的预料和想象。也正是因为如此，有关韵律因素在汉语词法和句法中的作用的研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已经成为一个颇为重要的研究领域。

“我”由于如前述例(1)之类的非单数用法的使用频率较高、稳定性较强，因而进一步分化出与“数”无关的表示“自己一方的”、类似于区别词的用法，就成了顺利成章的事情。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1433页。

与第一人称代词的单数形式“我”却有非单数用法的情况相似，复数形式“我们”也有其非复数用法，并有其他一些特异用法。

2. “我们”的非复数及其他特异用法

“我们”本为第一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表示“包括自己在内的若干人”，^②可是，“我们”也常常会有非复数用法，即用“我们”表示一个人，而非“若干人”。例如：

- (2) A. a. 节日可以根据许多宽泛的标准加以界定，这里我们特别强调节日的传统性和集体性。（引自《北京大学中文语料库》）
- b. 下面我们再谈一谈关于禁忌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及禁忌风俗的革除。（同上）
- c. 在研究词汇和词义的历史发展的时候，用“义元”这个术语，也有助于我们把问题说得更清楚。（蒋绍愚《打击义动词的词义分析》，载于《中国语文》2007年第5期）
- d. 以上我们主要通过中古佛典中的用例，考察了现代汉语常用词“自己”的形成过程。（朱冠明《从中古佛典看“自己”的形成》，同上）
- e. 按我们的理解，所谓词义的磨损度、模糊度主要就是指词义游移的自由程度，指词义张力的大小。（任鹰《动词词义在结构中的游移与实现》，同上）
- B. a. 对于这个疑问，我们只能依照实验结果去进行处理。（引自《北京大学中文语料库》）
- b. 在有了激光器做光源之后，我们完全可以把干涉仪设计成下图所示的光路：（同上）
- c. 再看质速关系式子的情况，我们根据牛顿第二定律和质能换算关系 $E = KM$ 可以推导出：（同上）

^②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1433页。

d. 我们特将此现象称之为“测不了原理”。(同上)

e. 为了简化数学表达式子, 我们只分析初始项都为0的洛仑兹变换。(同上)

上述例句均引自学术类文章, 例A主要出自文科论文, 例B主要出自理工科论文。论文所属学科领域虽然有所不同, 可是语言表述方式却有许多共同特征, 其中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均以“我们”代替“我”。以第一人称复数形式的“我们”为主体展开论述, 而摒弃单数形式的“我”, 可以说是包括学术论文在内的各类科学文献的语言的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即便是一人独著的文献, 通常也会以“我们”为论述的主体阐释问题。这里的“我们”仅为论述者代称, 已与数量无关。

除了学术论文等科学文献, 在课堂授课、专业讲座等知识传授型活动中, 讲授者也常常会以“我们”的口吻说话, 例如, “以上我们介绍了本公案之主一丹霞天然禅师, 下面讲解这则公案。”(引自《北京大学语料库》) 主语虽为“我们”, 但讲述者实为“一人”, 而不是“包括自己在内的若干人”。

科学语体是现代汉语的基本语体之一, 科学语体的特征是对各类科学文献相对稳定的语言特点的概括。其中,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应当算是比较典型的科学文献, 其语言应当最能体现科学语体的特征。同时, 虽然仅从表达形式上看, 课堂授课、专业讲座中的语言表达会被划入口头表达的范畴, 然而实际上, 此类语言运用方式却与一般的谈话语体有较大的区别, 而与科学语体有诸多相通之处, 可被看作“准科学语体”或者说科学语体的“变体”。如此看来, 惯于使用复数形式“我们”, 避免使用单数形式“我”, 应为科学语体的用语特点之一, 而这一特点是与科学语体的总体特征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知道, 科学语体属于典型的书卷语体, 准确、简明、平实、庄重通常被认为是科学语体的基本特征, 与这些特征相关联, 从根本上说则是为学术研究、知识传授活动的性质和功用所决定, 科学语体往往追求客观、公允、理性的表述风格也即所谓的“零度风格”, 排斥自我、感性及主观化、情感化色彩过于浓厚的表述方式。在人的认知模式中, 主观常常与个体有关, 客观往往与

群体有关。表示单数的“我”代表作为个体的“自己”，带有自我、主观的色彩应是不言而喻的，而这样的自我、主观的色彩是同科学语体所应有的风格相抵牾的；“我们”代表作为群体的“若干人”，与“我”相比，其理性、客观的色彩要更浓一些。因此，以表示复数的“我们”代替表示单数的“我”，就成了科学语体去主观化、去情感化的措词方式。科学知识是客观的，知识的表述方式也应是客观的，这是人们都能接受的道理。为此，科学语体以“我们”指称表达者就成为语言交际者的共识，即便是在表达者仅为“一个人”而不是“若干人”的表述中，用“我们”指称表达者也不会使人产生误解或异议。在此，“我们”原有的“数”的具体内涵已经隐而不见，与“我”的语义和功能的对立也已不复存在，“一个人”（个体）隐于“若干人”（群体）之后，整个表述给人以客观、公允、理性之感。

另外，作为第一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我们”的非原型用法，“我们”不仅有时会在特定的语境中失去固有的“数”的属性，用以表示实为“自己”的话者，有时还会失去指称“包括自己在内的”人的第一人称的内涵和功能，转而表示并不“包括自己在内”的“他人”甚至“他方”。例如：

- (3) a. 农场甲：这位是我们《京都晨报》记者林文涛先生。这是我们刘
 总。
 b. 老师对学生：“别灰心！谁说我们考不好？”
 c. 大人对孩子：“我们不哭！”“我们不怕！”、

例(3)a引自一部汉语课本中的选文。^③从事理关系上说，说话人“农场甲”不可能具有双重身份，不可能既属于“《京都晨报》记者林文涛先生”一方，又属于“刘总”一方。可是，说话人在介绍双方时，均在其称呼前冠以“我们”，这就形成了“我们”有别于表示“包括自己在内的若干人”的原型用法的一种特异用法。就特定情景中的人物身份而言，“农场甲”显然不是“《京都晨报》社”的一员，即并不属于“《京都晨报》记者林文涛先生”一方，如果纯粹从

^③ 例(3)a是佐藤晴彦先生提供的，佐藤先生对例句的语用功能所做出的说明，给笔者很多启发。正是与佐藤先生的讨论及后来学生的提问，引起了笔者对本文所探讨的问题的兴趣。在此谨致谢忱！

人称分工的角度加以衡量，说话人在向属于自己一方的“刘总”介绍“林文涛先生”时，应当使用第三人称的复数形式“他们”，然而，这里却用了“我们”。简单地讲，说话人在这里使用“我们”，将自己置于“《京都晨报》记者林文涛先生”一方，是为了拉近与对方的心理距离或者说社会距离，从而使对方产生亲近感，避免出现有可能伴“他们”而生的疏离感。这应当算是“我们”的非原型用法；后面一句“这是我们刘总”中的“我们”的用法，才是第一人称代词“我们”的原型用法。前后两句话用了两个“我们”，两个“我们”看似完全相同，其实却有着不尽相同的表义功能，因此可以说，这一用例极具语用对比价值。例 b 和例 c 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会听到的说法，同例 a 一样，其中的“我们”的所指其实并不包括说话人，用第一人称“我们”代替“你们”或“你”，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说话，把对方的行为与感受视如自己的行为与感受，同样是为了显得亲切，为了使听话人产生认同感和信任感。上述站在对方立场上说话的“换位”表述方式，应当说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言语交际策略。

与前面的“我”已经衍生出表示“自己一方的”、类似于区别词的意义和用法，而且这种意义和用法已经固化为“我”的一个义项有所不同，“我们”上述两种非原型用法还仅属于词在语用层面的功能转变，是一种带有明显的语用功能的用法，基本与词在语义层面的变化无关。

综上所述，“我”本为“称自己”的第一人称代词的单数形式，“我们”本为“称包括自己在内的若干人”的第一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称自己”和“称包括自己在内的若干人”分别是“我”和“我们”的原型用法。指称对象为“自己”或“自己一方”——“非排己性”是为“我”和“我们”所共有的人称属性，“数”的对立则为“我”和“我们”最根本的语义及功能的对立，这种对称与对立在二者的原型用法中体现得非常规则、明确；与此相对，以“我”指称“我们”、以“我们”指称“我”甚至“你们”或“你”，则分别是“我”和“我们”的非原型用法或称变异用法，在其变异用法中，“我”与“我们”的对称与对立似已消失。不过，我们也应看到，“我”和“我们”的非原型用法虽然与其原型用法有所不同，却并不是全然无关的，前者依然可被看作后者的扩展和

延伸，可在后者所含语义要素中找到根源与理据。“我”和“我们”的非原型义和非原型用法的形成，就是在特定的语用需要和交际环境的作用下，“我”和“我们”原有的表义功能发生偏移乃至异化的结果。

推而言之，实际上很多含有对立的语义要素（如“我”和“我们”的“数”的区别和对立），因而在功能上应当有着整齐、对称的互补表现的语言成分，甚至某些通常被认为具有反义关系的语言成分，在语言运用中却并不都是有此无彼、绝对对立的，有时会有换用、混用现象出现。例如，“上”和“下”互为反义成分，但在表示同一客观场景时，“V上”和“V下”有时却均可使用（如“租上一辆车”和“租下一辆车”），二者似可被理解为同义结构，“上”和“下”好像完全消除了语义特性上的对立。简单地讲，这主要就是因为有着对立、互补关系的语言成分的表述对象毕竟是属于同一概念和认知范畴的相关事象，两个成分的原型义除了含有对立的语义要素之外，也含有相同的语义要素（如“我”和“我们”的指称对象的“非排己性”），当其相同的语义要素在语境中得到凸现与引申，其对立的一面就会受到抑制，就会为人们所忽略，于是，换用现象产生的语义基础也就得以形成。同时，特定语境中的“换位”表达的需要则常常是引发“换用”现象的语用动因之一。当然，原型义含有对立的语义要素的成分，不仅在其原型用法中必然呈现出整齐、对称的对立与互补表现，而且，即便是在其非原型用法也即“换用”中，其固有的语义对立其实也依然存在，二者是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同义形式的，这也正是“换用”往往会伴有特殊的表达效果或者说会增添附加的“语用值”的原因之所在。如前文所述，“我们”表示实为“自己”的话者及并不“包括自己在内”的“他人”等特殊用法，都明显带有这样的语用功能。由此看来，“我”和“我们”的语义与功能的对立与互补应为本质的、必然的，某些“非对立”现象则为偶然的语用偏移。不过，语言现象的变化是以渐变特点的，语用和语义之间也并没有一条非此即彼的界限，“量”的积累有可能带来“质”的变化，语用偏移的结果也有可能固化为语义层面的演变，“我”能够分化出与“数”无关的表示“自己一方的”的意义和用法，并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义项的道理就在于此。总之，

从根本上说,“我”和“我们”的对立与“非对立”表现是可以在其原型义所固有的语义结构中找到根源与理据的,也是合乎语言范畴扩展和演化的一般规律的。

参考文献

- 冯胜利, 2005.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李忆民, 1995. 《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
- 任 鹰, 2006. 《毕业论文写作指导》,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 任 鹰 于 康, 2007. 从“V上”和“V下”的对立与非对立看语义扩展中的原型效应, 《汉语学习》第4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05.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商务印书馆(北京)。